

地籍清理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及發還土地/建物申請書

受理機關：新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1)申請法令依據		依地籍清理條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4條第3項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5條第2項申請發還土地/建物	
(2)登記名義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法清理之神明會（登記名義人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（登記名義人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（登記名義人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主體不明之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_____）	
(3)標的（不數填寫者請附清冊）		區 段 小段 地號/建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/建號	
(4)申請人	姓名	權利範圍	簽章
	統一編號		
	住址	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簽章
	姓名	權利範圍	
	統一編號		
	住址	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
(5)委任關係		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價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還土地/建物 案之申請，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。 委託人確為得領取價金/就標的物辦理登記之權利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
(6)代理人	姓名	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簽章
	統一編號		
	住址		
(7)附件	1. 國民身分證影本 _____ 份		5. 印鑑證明 _____ 份
	2. 戶籍謄本 _____ 份		6. 切結書 _____ 份
	3. 權利書狀 _____ 份		7. _____ 份
	4. 繼承系統表 _____ 份		8. _____ 份
(8)領價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（請詳閱填寫說明八）	
(9)備註		(10)聯絡電話	
		(11)傳真電話	
審查意見及核章（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）	承辦人		複核
			核定

※申請案編碼：100143；公告期限：147天。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人申請發給已完成代為標售之土地建物價金者，應於「申請法令依據」欄勾選「第十四條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」；申請發還未能完成代為標售經囑託為國有之土地建物者，應於「申請法令依據」欄勾選「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還土地/建物」。
- 二、標的達2筆以上或申請人達2位以上而無法於申請書內填載時，應另附土地建物清冊或申請人名冊，並詳列(3)標的及(4)身分資料，加蓋印章及騎縫章，並註明各人應有之權利範圍。(按「應有之權利範圍」係指申請人之法定應繼分或分割協議後取得之權利範圍)
- 三、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規定申請領取土地價金，或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申請發還土地，惟經審核應依第15條之1規定發給價金者，請檢附印鑑證明，倘由申請人本人親自到場，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經承辦人核對身分無誤後當場於申請書內簽名者，得免檢附。
- 四、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請於「委任關係」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，則免填該欄位。
- 五、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，如有其他附件，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。
- 六、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，務請填寫(10)「聯絡電話」。
- 七、「審查意見及核章」欄係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
- 八、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規定申請領取土地價金，或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申請發還土地，惟經審核應依第15條之1規定發給價金者，請填寫(8)領價方式。以「匯款」領取土地價金者，帳戶應為本人所有，且應檢附存摺影本1份及保管款逕撥入所有權人帳戶申請書；以「支票」領取土地價金者，將由新北市政府通知本人或代理人領取領款單，並據以向保管處所(臺灣銀行板橋分行)領取支票，尚不受理郵寄方式辦理。